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李安哲（原名：李安祥）

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3248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伊業已另案提起訴訟，爰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南院昆104司執當字第39420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臺南地院104年度司促字第83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，固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惟聲請人並未於本院對相對人提起任何民事訴訟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科紀錄查詢表可稽。至聲請人前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臺南地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南簡字第1797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確認富邦銀行對聲請

01 人關於民國89年2月16日借據所載之新臺幣40萬元消費借貸
02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富邦銀行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南地院
03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審理中等情，雖有另案判決、本院
04 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，然可見聲請人並非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對
05 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
06 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
07 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是聲請人
08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
09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